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名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名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名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李元之機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筱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1451號

17 被 告 劉名埕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劉名埕於民國113年2月10日5時21分許，見李元所有之車牌
22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3萬元，下稱本案
23 機車）鑰匙未拔而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竟意
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機車，
25 並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

26 二、案經李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名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元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贓
30 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
31 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6張在卷可

01 查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3 之本案機車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4 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
05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楊景舜

11 張育瑄